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 黃闡德

電 話:04-37061533

受文者: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58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015812A00 ATTCH3. pdf、0015812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支中心)心 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結合紓壓活動及專業諮詢兩種服務形式,由專業心 理師入校帶領教師體驗紓壓活動,並於活動後安排專業諮 詢服務,以增進教師對心理健康概念的認識。

三、辦理形式:

- (一)紓壓活動: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於午休時間或其他時段辦理,參與成員至少須5位,15人以上優先開團。
- (二)專業諮詢:視申請教師數量,於紓壓活動後安排1-2小時 辨理,每位教師可諮詢至多25分鐘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(一)紓壓活動:由各校人事室填寫申請表單向教支中心申請,詳見實施計畫之附件一。







- (二)專業諮詢:前述申請通過後,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內分享 服務資訊,由該校教師自行填寫線上表單向教支中心申 請。
- (三)辦理期程: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申請截止, 正式活動日須於112年12月22日(星期五)前完成辦理。
- (四)最遲須於正式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向教支中心提出申請。 五、檢附「心聚點紓壓講座」服務實施計畫(含文宣與申請流 程)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3/02/09文章 15:14:14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